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潘焯鴻(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4 年第 2386 號 ; [2026] HKCFI 1986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及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並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6 年 3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 2026 年 4 月 2 日

背景

1. 被告人是諾翹生物化學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是一宗由其前僱員(申索人)提出的欠薪申索(勞資審裁處案件 2021 年第 3098 號)(相關法律程序)中的答辯人。被告人在相關法律程序的審訊中代表該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勞資審裁處裁定申索人勝訴。該公司申請上訴許可(高院勞資審裁處上訴 2023 年第 2 號)(上訴許可申請)。被告人申請並取得相關法律程序的審訊謄本(該謄本)。在取得該謄本前，他曾簽署承諾書，向勞資審裁處承諾該謄本只限用於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事宜，不得複製或交予其他人士或組織，亦不得作其他用途(該承諾)。
2. 被告人違反該承諾，在兩則公開的 Facebook 帖文中上載該謄本某些部分的截圖。他又把兩段影片上載到自己的 YouTube 頻道，當中顯示他曾有以下舉動：
 - (i) 對勞資審裁處及其司法人員作出辱罵及侮辱性言論(即 " Okay , 勞審咁啲啲咁嘅咩官呀? 喂, 跌到最底層啲啲, 即係全部 XXX 啦直頭, 直頭啲個呀直頭 XX 嚟㗎。我直頭講個官係 XX, 個 XX, X 你... 你判到咁?");
 - (ii) 讀出該謄本的內容、攻擊申索人，並手持一份貌似該謄本的文件，聲稱該文件是從法庭取得的謄本，他會如文讀出，又邀請觀眾到他的 Facebook 專頁瀏覽該謄本。
3. 司長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被告人展開這宗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理由如下：
 - (1) 被告人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對勞資審裁處的司法人員作出帶有侮辱、辱罵、攻擊性、詆毀、奚落及 / 或騷擾的言論，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以及
 - (2) 被告人協助和教唆他人違反該承諾，構成民事藐視法庭罪。
4. 被告人沒有爭議法律責任。原訟法庭裁定被告人的行為構成刑事藐視法庭和民事藐視法庭，並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聆訊後，在 2026 年



4 月 2 日頒下判刑裁決。

爭議點

5.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9202&currpage=T)

6. 在裁定民事及刑事藐視法庭罪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
- (a) 法庭在施加制裁(從罰款到監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第 14(1)段)。
 - (b) 就民事藐視法庭罪判刑時：
 - (i) 主要考量是向訴訟人表明，法庭命令須予遵從，以及藐視法庭命令是嚴重的事情(第 15(1)至(2)段)。
 - (ii) 監禁是在別無選擇下施加的制裁，但對於蓄意和多次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情況，監禁實屬適當。在沒有證據顯示被告人在遵從法庭命令或承諾方面有任何困難或屬不可行時，監禁亦屬適當(第 14(2)及 15(4)段)。
 - (iii) 法庭有“絕對酌情權”可判處暫緩執行監禁刑罰，但如被告人已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從法庭命令或承諾，則實難以想像有何情況應作出暫緩執行令(第 15(5)段)。
 - (iv) 法庭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i)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性質及程度；(ii)藐視法庭者是否屬蓄意藐視法庭，以及該人的動機和思想狀態；(iii)申索人是否蒙受損害及該損害是否可予補救；(iv)藐視法庭者是否知道其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嚴重性；(v)藐視法庭者是否合作；以及(vi)為抵償藐視法庭罪而作出的行為(第 15(6)至(7)段)。
 - (c) 在刑事藐視法庭案中，一般須判處監禁，尤其是當干擾行為屬於嚴重和蓄意(第 14(3)段)。
 - (d) 在涉及多項藐視法庭罪的情況下，法庭必須考慮整體量刑原則(第 16 段)。
7. 法庭在決定本案的適當刑罰時，曾考慮以下減刑及加刑因素：
- (a) 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已藉移除涉案影片、檢視他的社交媒體和妥善保管該謄本，抵償他藐視法庭的行為，並已作出毫無保留的道歉(第 23 及 25 段)。



- (b) 由於多則帖文及多段影片均在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逾兩個月後、在三個不同日子發布，可見被告人的行為屬蓄意及有預謀，不能推諉為一時衝動。無論如何，該等帖文及影片已在公眾可閱覽的領域內流傳至少五個月（第 27 及 29 段）。
 - (c) 被告人在上訴許可申請待決期間，意圖把公眾牽涉其中以影響申請結果，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第 28 段)。
 - (d) 被告人身為公眾人物，不當地使用其公眾平台處理私人糾紛，他發布的內容觸及廣大公眾。但反過來說，正因他擁有這些公眾平台，他可引導公眾明白不應作出哪些貶損法庭的行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減刑因素(第 30 至 31 段)。
8. 法庭在考慮被告人“沒有前科”時不予以任何比重，以免使人聯想到每人都有一次干犯藐視法庭罪的機會(第 24 段)。此外，撤回上訴許可申請並非減刑因素，因為藐視法庭案從不旨在阻嚇訴訟人，令其放棄依法提出上訴(第 26 段)。
9. 法庭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就刑事藐視法庭罪判處被告人監禁一個月(原為兩個月的刑期經求情後扣減)，並就民事藐視法庭罪判處該人監禁一個月(原為六星期的刑期經求情後扣減)(第 32 及 35 段)，兩項刑期同期執行(第 36 段)。法庭命令被告人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第 3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4 月